联 合 国 CAT/C/46/D/310/2007

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

Distr.: Restricted*
8 July 201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禁止酷刑委员会
第四十六届会议
2011 年 5 月 9 日至 6 月 3 日

决定

第 310/2007 号来文

提交人:	Tony Chahin(由律师 Bo Johansson 先生代理)
据称受害人:	申诉人
所涉缔约国:	瑞典
申诉日期:	2006 年 12 月 20 日(初次提交)
本决定日期:	2011 年 5 月 30 日
事由:	将申诉人由瑞典遣返至叙利亚
程序性问题:	为可否受理目的证实申诉
实质性问题:	将申诉人驱逐至有充分理由相信其将遭受酷刑风险的另一国家。
所涉《公约》条款:	第 3 条

[附件]

* 根据禁止酷刑委员会的决定公布。

请回收

附件

禁止酷刑委员会根据《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第 22 条在第四十六届会议上

作出的关于

第 310/2007 号来文的决定

提交人: Tony Chahin(由律师 Bo Johansson 先生代理)

据称受害人: 申诉人

所涉缔约国: 瑞典

申诉日期: 2006 年 12 月 20 日(初次提交)

根据《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第 17 条设立的禁止酷刑委员会，

于 2011 年 5 月 30 日举行会议，

结束了 Tony Chahin 根据《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第 22 条提交禁止酷刑委员会的第 310/2007 号来文的审议工作，

考虑了申诉人、其律师和缔约国提出的全部资料，

通过了如下决定：

根据《禁止酷刑公约》第 22 条第 7 款

1.1 申诉人 Tony Chahin 是叙利亚国民。他生于 1964 年，目前在瑞典非法居留。尽管终身被禁止再入境瑞典，他仍于 2003 年返回该国并躲藏至今。他声称 1997 年自己从瑞典被遣返至叙利亚之后成为酷刑受害者，而且再次将其遣返至叙利亚将违反《公约》第 3 条，使其再次面临遭受酷刑的风险。他有律师代理。

1.2 在 2006 年 12 月 20 日首次提交的材料中，申诉人请委员会要求缔约国采取临时措施，在委员会就其来文作出最后决定之前暂不将其遣返至叙利亚。2008 年 1 月 10 日，新来文和临时措施特别报告员通知申诉人和缔约国，他决定不接受采取临时措施的请求，同时表示一旦申诉人停止躲藏，将复审该决定并提出请求采取临时措施。2007 年 12 月 13 日，律师通知委员会，由于申诉人害怕被遣返回叙利亚，他无法说服其停止躲藏。

申诉人提交的事实

2.1 申诉人属于叙利亚的基督教少数群体。1975 年全家搬到黎巴嫩，八十年代内战期间，他在那里加入了黎巴嫩军队，即与叙利亚敌对的一个组织——Samir Jahjahs 军事团体。他参加了对叙利亚军队的作战。

2.2 1989 年 6 月 10 日，申诉人在贝鲁特与 Fehima Melki 女士结婚。此前在 1989 年 5 月，Melki 女士得知她获得了瑞典的居留和工作许可，Melki 女士的家人自 1986 年起一直住在那里。1989 年 9 月抵达瑞典之后，她为申诉人申请居留和工作许可。基于婚姻关系，申诉人于 1989 年 12 月获得了为期六个月的许可，后来又延期至 1991 年 1 月。1989 或 1990 年间，申诉人抵达瑞典。1990 年 11 月 14 日，他申请了居住许可、工作许可和外国人护照。

2.3 1991 年 9 月 1 日，申诉人在 Norrköping 的一家咖啡馆与两名男子发生争执，争斗中他持利器刺入一名男子的背部，致其死亡。

2.4 1991 年 10 月 3 日，Norrköping 区法院裁定申诉人犯有杀人罪，判处其 8 年徒刑，并下令刑满后立即将其驱逐出境。驱逐令包括永远不准返回瑞典的禁令。决定刑期长度时，法院视申诉人将被驱逐为一个减刑的因素。诉讼期间，瑞典移民局提交了一份咨询意见，指出申诉人未申请避难，不存在妨碍将其驱逐的任何障碍。

2.5 1991 年 10 月 18 日，瑞典移民局因为驱逐令驳回了申诉人的居留许可和工作许可申请。

2.6 申诉人仅对区法院裁决中的驱逐事项提出上诉。1991 年 11 月 12 日，Göta 上诉法院确认了下级法院的判决。1991 年 12 月 20 日，在最高法院决定不给予上诉许可后，驱逐令最终成为定局。

2.7 1993 年 8 月，申诉人在服刑期间提出撤销驱逐令的申请，在提交材料中称 1979 年他被强行征入基督教长枪党的亚述人军事组织 Rabeta El-Soryanie, 并在黎巴嫩内战期间参与了对穆斯林军队的武装作战：他曾几次被炮弹碎片和枪弹所伤。1989 年他被奥恩将军指挥下的其他基督教武装力量俘虏，遭到羁押，受到了电击和吊在注满水的轮胎之中的酷刑，并被迫为其作战。六个月之后，他设法逃脱并返回自己的部队，随后又回到瑞典。他辩称，由于叙利亚占领了黎巴嫩大部分地区，若返回黎巴嫩，他很可能因为在内战期间加入长枪党部队而承受迫害、酷刑、甚至死刑的风险。1994 年 2 月 3 日，政府驳回了申请，认为没有任何特别理由撤销驱逐令。

2.8 1996 年 11 月 11 日，申诉人再次申请撤销驱逐令，援引理由为与瑞典的妻子和三个子女的联系，及其在黎巴嫩内战期间曾作为基督教军事团体成员参与作战，并担任两位高级别基督教政客的保镖，因而在返回叙利亚或黎巴嫩后面临着酷刑和死刑的风险。1996 年 12 月 19 日，瑞典政府驳回了申请。

2.9 1996 年 12 月 27 日，申诉人服刑所在的 Norrköping 监狱的一位神父代表申诉人再次向政府申请撤销驱逐令。1997 年 1 月 16 日，政府驳回了申请。

2.10 1997 年 1 月 5 日，在瑞典警方、一名叙利亚警卫和一名翻译的陪同下，申诉人被遣返至叙利亚。抵达大马士革机场时，他被控参与了对黎巴嫩境内叙利亚军队的武装作战，从而成为“犹太复国主义和以色列利益”的同谋。在漫长的审讯期间，他被问及在黎巴嫩加入的军事团体并被迫认罪。他遭受了酷刑。

2.11 1997 年 10 月 7 日，国家最高安全法院判处申诉人三年有期徒刑兼服苦役，罪名是加入了企图颠覆叙利亚国家社会及经济秩序的组织。因加入黎巴嫩军队中以分裂黎巴嫩为目的的 Samir Jahjahs 恐怖主义团体，他因企图颠覆叙利亚政权而犯下了严重的叛国罪。

2.12 申诉人在大马士革的 Saydnaya 监狱服刑。最初的九个月被单独关押，然后被安置在普通牢房。监禁期间他遭受了酷刑和其他不人道和有辱人格的待遇。不过受刑次数并不像接受安全部门审讯时那样频繁。2000 年刑满之后，他被移交至军方，在 Homas 镇服了三年的兵役(根据对他的判决，比正常兵役多一年)，他在一个非武装军事建筑单位工作，条件十分恶劣。

2.13 2003 年初，申诉人兵役期满，在其故乡及家人所在的叙利亚北部的 Al-Jazire 镇居住下来。抵达那里后，他被传唤至安全部门设在当地的办事处，得知要遵守以下限制措施：(a) 每隔一天向安全部门报告；(b) 任何时候要离开 Al-Jazire 都须申请特别许可；(c) 不许离开叙利亚；(d) 不许申请国家公职。

2.14 申诉人担心自己的安全，联系了一个专门从事人口走私的人为其提供了一份伪造的叙利亚护照和法国签证。2003 年 5 月，他乘飞机离开叙利亚，途经塞浦路斯抵达巴黎。一两天后，他前往汉堡，并于 2003 年 7 月由此抵达瑞典。在他离开叙利亚之后，安全部门人员定期查访他在 Al-Jazire 的家，并向其家人要人。有一次，申诉人 80 高龄的父亲受到惊吓，不得不入院接受治疗。

2.15 2003 年 5 月 28 日，申诉人的妻子代表他提出申请，要求考虑到他在叙利亚被判罪，撤销驱逐令，使其能够与家人团聚。司法部在 2003 年 7 月 10 日的决定中驳回了这一申请。

2.16 2004 年 11 月 23 日，申诉人再次申请撤销驱逐令，称其(a) 在 1997 年因被怀疑在黎巴嫩内战期间曾与叙利亚军队作战而受到叙利亚安全部门审讯时曾遭受以下酷刑：皮带和棍棒抽打、电击、塞入轮胎、手臂和双手被捆绑并吊起、击打足跟(“falaka”)；(b) 被判犯有参与恐怖主义组织的罪行；(c) 违反了四项禁令中的三项。他声称若返回叙利亚将面临酷刑风险，由于他过去在黎巴嫩从事的活动以及曾因犯有危害国家罪而服刑，在叙利亚他将被视为不安全因素。他将受到拘留和审讯，要说明他在国外的活动。为支持这一说法，他提交了国家最高安全法院裁决的副本，以及由斯德哥尔摩危机和创伤受害者治疗中心的专家出具的 2004 年 9 月 7 日的法医报告(检查日期为 2004 年 8 月 26 日)和 2004 年 9 月 15 日的精神状况报告(检查日期为 2004 年 8 月 25 日)。法医报告证实，申诉人身上几

处疤痕的形成与其描述的酷刑情况吻合。精神状况报告指出，他极有可能因战争和酷刑的经历而患有创伤后应激综合症，而且可能患有人格障碍。申诉人的结论是，根据《瑞典外国人法》和《禁止酷刑公约》第 3 条及《欧洲人权公约》第 3 条，他遭受酷刑的风险构成了将其驱逐至叙利亚的绝对障碍。

2.17 司法部将叙利亚法院的判决副本及其他文件发送至瑞典驻大马士革使馆以核实其真实性。2005 年 3 月 16 日，使馆确认，该判决是真实的，但是并未禁止申诉人离开叙利亚。

2.18 2005 年 4 月 12 日，申诉人的律师对使馆的信息发表了意见，质疑其来源和可靠性。

2.19 2005 年 10 月 11 日，移民局在司法部的要求下提交了对本案的意见。瑞典使馆的意见是申诉人未受到任何限制，移民局根据这一说法得出结论，回到叙利亚他不会面临酷刑风险。因此，没有任何障碍妨碍驱逐令的执行。

2.20 在 2005 年 11 月 9 日提交政府的一份材料中，申诉人坚称，当局禁止他离开故乡和叙利亚，还要求他定期向当局报告。他指出，鉴于其所获罪行的政治特点，有理由相信当局对他施加了限制，他还重申，不清楚使馆如何获得了相反的信息。

2.21 2006 年 6 月 21 日，政府驳回了申诉人的申请，结论是没有任何特殊理由撤销对他的驱逐令。

申诉

3.1 申诉人称，1997 年缔约国将其遣返回叙利亚，违反了《公约》第 3 条。由于已知他曾加入黎巴嫩军队，叙利亚将此种行为视为叛国，而根据国际人权报告，酷刑在叙利亚十分普遍，尤其常见于与国家安全有关的案例中，因此可以预见他在叙利亚将遭受酷刑。尽管存在上述事实，缔约国仍然草率驳回其申请，将其遣返回叙利亚。两份医学和精神科专家报告确认，在返回叙利亚后他遭受了酷刑，而缔约国并未对此进行辩驳。根据《公约》第 3 条，这要归咎于缔约国。

3.2 申诉人称，若缔约国再次将其遣返至叙利亚则违反《公约》第 3 条。1997 年他在叙利亚遭受了严重的酷刑并因叛国罪被判三年徒刑，这已是既定事实。国际人权报告表明，此后叙利亚安全部队频繁使用酷刑的做法并没有改变。他指出，叙利亚安全部门将他视为不安全因素，认为他有可能加入敌视现政权的政治团体并从事损害国家利益的活动。因此有理由相信，安全部门将要求他定期报告并限制他的行动自由，以便对他进行监视。因为他曾加入黎巴嫩军队，必然要对他进行各种限制。他重申，瑞典当局未能推翻他在叙利亚有遭受酷刑的风险，特别是他已经违反禁令逃离该国这一显然证据确凿的案情。

3.3 对于申诉人而言，若被遣返，叙利亚当局必将调查他在海外的活动，怀疑他密谋推翻叙利亚政府，并视其为关于海外反叙利亚政治群体的宝贵的信息来源。因此他极有可能被拘留、审讯并遭受酷刑，酷刑是叙利亚审讯过程中的常规

内容。叙利亚当局从他那里获得信息的意图十分明显；而且它们也不太可能放弃使用酷刑。即使没有对他施加限制措施，叙利亚安全部门仍然很可能在他抵达大马士革机场时将他逮捕并对他进行审讯，施加酷刑。他曾获叛国罪，在海外长期停留后又因“不明”原因被第三国驱逐，这些事实使他成为政治上可疑的人。

3.4 申诉人提出，他已用尽瑞典所有国内现行补救办法，因为司法部驳回其撤销法院判决及发放居留许可申请的决定是最后决定，不允许上诉。他还提出，同一事项过去和现在均未由另一项国际调查或解决程序审理。

缔约国关于可否受理和案情的意见

4.1 2007 年 10 月 10 日，缔约国提交了关于来文可否受理和案情的意见，认为根据《公约》第 22 条第 2 款，申诉人关于其目前和 1997 年遭受酷刑风险的申诉不可受理，因为他明显毫无根据。缔约国还附带指出，他的申诉没有法律依据。

4.2 关于可否受理的问题，缔约国首先叙述了相关国内立法(《刑法典》和 1989 年及 2005 年《外国人法》)，没有质疑申诉人已用尽瑞典所有现行国内补救办法及同一事项过去和现在均未由另一项国际调查或解决程序审理。然而缔约国认为，他所称 1997 年的遣返和可能发生的第二次遣返不符合《公约》第 3 条这一申诉未达到受理所需的基本证据水平。缔约国得出结论，根据《公约》第 22 条第 2 款及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107 条(b)项，来文明显毫无根据因而不可受理。

4.3 关于案件的实质内容，缔约国回顾委员会关于执行《公约》第 3 条的一般性意见：在决定将某人强行遣返至另一国家是否违反第 3 条时，委员会必须考虑所有相关因素，包括在适用的情况下，是否存在一贯严重、公然或大规模侵犯人权的情况，决定的目的在于确定当事人本人在其原籍国是否有遭受酷刑的风险。缔约国援引了几份人权报告并承认，虽然叙利亚的人权状况有所改善，但是仍然存在问题。它同时指出，这种状况本身并不足以证明将申诉人强行遣返曾经或将要违反第 3 条。要评估申诉人本人返回叙利亚后是否曾面临或将面临可预见的、真实的酷刑风险，必须对他向国内当局出具证言的可信度给予足够的重视。

4.4 缔约国指出，申诉人在几个场合对其国籍、年龄和家庭状况给出了错误、不完整和自相矛盾的说法：

(a) 在 1990 年的居留和工作许可申请中，他声称自己 1964 年出生于黎巴嫩贝鲁特，父母居住在贝鲁特，公民身份不明。他有八个兄弟姐妹，其中一人叫 Gabi C, 住在叙利亚；

(b) 1991 年 5 月警方的一次补充调查中，他否认自己和兄弟姐妹来自叙利亚；

(c) 在 1991 年刑事诉讼及其 1993 年和 1996 年请求撤销驱逐令的申请受理期间，他声称自己是无国籍的叙利亚基督徒，出生于黎巴嫩，在贝鲁特的一个姐姐家长大，不清楚父母的生死；

(d) 1996 年一次谈话期间，他否认自己是叙利亚公民，并声称从未见过他的父母，也从未到过叙利亚。

4.5 根据瑞典驻大马士革使馆应瑞典警方要求出具的日期为 1992 年 6 月 17 日的调查报告，申诉人出生在叙利亚北部的 Malkie, 是 Ibrahim C.和 Myriam Y.之子；他并没有名叫 Gabi 的兄弟，12 岁时他离开叙利亚，在黎巴嫩呆了八年之后又前往瑞典。瑞典使馆 1996 年收到的一份摘录自叙利亚家庭登记簿的材料中载有 Chahin 一家的资料，该家庭登记号为 773/Malkie, 成员包括父母二人和 10 个子女，包括出生于 1968 年的 Anton Chahin。然而，直到 1997 年驱逐令得以执行及 2003 年返回瑞典时，申诉人才声称他拥有叙利亚护照，而且是出生在叙利亚的一名叙利亚公民。在 2004 年 11 月请求撤销驱逐令的申请中，他提到父母和兄弟姐妹居住叙利亚。

4.6 缔约国指出，关于何时到达瑞典的，申诉人提供的信息也自相矛盾：

(a) 申诉人最初声称他抵达瑞典的时间是 1990 年 8 月或 9 月，在 1993 年 8 月请求撤销驱逐令的申请中，他将这一日期更改为 1990 年 10 月；

(b) 在 2004 年 11 月请求撤销驱逐令的申请中，他提到危机和创伤受害者治疗中心的检查记录，根据该记录，1984 至 1987 年间他往返于黎巴嫩和瑞典，在黎巴嫩又停留两年之后于 1989 年在瑞典定居；

(c) 在提交委员会的来文中，他反复声称自己于 1989 年抵达瑞典；

(d) 在 1991 年刑事诉讼期间，他声称自己是在 1990 年与家人一起由黎巴嫩逃往瑞典。

4.7 瑞典驻大马士革使馆的资料表明，申诉人并未在贝鲁特有关部门登记，根据这一资料，缔约国对其声称持黎巴嫩“通行护照”离开贝鲁特的说法提出质疑。

4.8 缔约国认为，不能排除申诉人身上的疤痕并非源自 1997 至 2000 年间遭受的酷刑。即便假定 1997 年返回叙利亚后他遭受了酷刑，仍必须根据缔约国当时已知或应该已知的资料来确定将其遣返是否符合《公约》第 3 条，虽然随后发生的事件与缔约国对已知情况的评估有关。缔约国认为，1997 年将其驱逐之前，并无充分理由相信申诉人会在叙利亚遭受酷刑，原因是：

(a) 他从未在瑞典申请避难。1991 年 5 月警方的一次补充调查期间，调查人员特别指出，由于申诉人申请瑞典居留许可的依据仅仅在于他与瑞典的关系，因而并未对其政治活动进行详细审查。

(b) 直到 1993 年 8 月申请撤销驱逐令时，申诉人才声称自己有遭受酷刑的风险，而且这仅仅涉及返回黎巴嫩(而不是叙利亚)。

(c) 申诉人只是在 1996 年 4 月与瑞士移民局的面谈中以及 1996 年 11 月请求撤销驱逐令的申请中，才声称若返回叙利亚则面临着酷刑风险。然而，他既未提及黎巴嫩内战期间遭受的任何酷刑，也未就此提交任何证据。

(d) 被驱逐前他曾数次就其出生地、年龄、家庭状况、抵达瑞典的时间和旅行文件向瑞典当局提供自相矛盾、不正确及不完整的信息。这在相当程度上加大了当局将其驱逐至叙利亚之前进行适当的风险评估的难度。

(e) 1997 年之前，他从未声明自己因在黎巴嫩内战期间与叙利亚作战而遭到叙利亚当局的通缉，也未说过若遣返回叙利亚他将面临获判国事罪的危险。根据 Norrköping 警方 1997 年 1 月 8 日的一份记录，他仅在 1997 年 1 月前往大马士革的途中表示担心自己将在叙利亚因未服兵役而被捕。然而，他告诉押送他的叙利亚警卫，自己曾在瑞典服刑。在大马士革机场，来接他的兄弟给了他一份叙利亚出生证和身份证。他被移交给叙利亚安全部门。当他告诉移民局警察他拥有叙利亚护照时，警察回答说从未向他签发过叙利亚护照，而且他没有服兵役。申诉人称自己是持黎巴嫩“通行护照”由贝鲁特前往瑞典的。随后移民局警察通知安全部门，申诉人在瑞典曾因杀死一名土耳其库尔德人而服刑，其家乡 Kamishli 当局请求将他移送至该镇。

(f) 瑞典当局无法预见申诉人会遭到叙利亚安全部门的羁押，其后又被国家最高安全法院判处国事罪。当局也同样无法预料，他会在飞往大马士革的航班上告诉叙利亚警卫他曾在瑞典坐牢，而且在抵达大马士革机场时告诉移民局警官他在瑞典杀过人，从而显示自己有罪。

4.9 此外，缔约国指出，申诉人从未在瑞典申请政治避难，而且直到 1993 年和 1996 年请求撤销驱逐令时，他才声称自己有充分理由担心在返回叙利亚和/或黎巴嫩后将受到酷刑，但并未提供任何医学证明或其他证据来证实这一说法。

4.10 关于有待执行的驱逐令，缔约国否认申诉人在叙利亚服完兵役后受到了任何限制。如果他不顾安全部门的命令而未向其报告，现在他就会受到通缉，他的名字会被录入专门的出入境数据库中。然而，没有任何迹象表明他受到通缉，需要向安全部门报告或申请离开家乡的特别许可，或者被禁止担任国家公职。此类限制应该已被叙利亚当局记录在案。根据 2005 年 3 月 16 日从瑞典驻大马士革使馆获得的资料，叙利亚并未向申诉人签发逮捕令。虽然安全部门有可能对他进行了数年的传唤，但是使馆无法证实当局禁止他离开叙利亚。在没有任何证据的情况下，申诉人未能证实叙利亚安全部门对他实行了通缉或抱有任何兴趣。

4.11 缔约国并不否认申诉人过去曾遭受酷刑，这一点得到了危机和创伤受害者治疗中心出具的医疗记录的证实。然而，无法根据这些记录对其遭受酷刑的时间和地点得出任何结论。缔约国重申，无法排除酷刑发生在 1997 年之前，1989 年他在黎巴嫩被敌军俘虏时，也无法排除一些伤疤为战争遗留。此外，直到抵达瑞典一年之后的 2004 年 8 月，他才去求医，而且直到 2004 年 11 月 23 日申请撤销驱逐令时，他才声称自己 1997 年曾在叙利亚遭受酷刑。

4.12 缔约国认为，在服完刑期并服过兵役之后，申诉人对叙利亚政府不再拖欠任何义务。鉴于国家最高安全法院的裁决是针对其 1980 年代的行为，以及近来

他显然并未参与反对叙利亚的活动，他不太可能继续被叙利亚当局视为不安全因素。

4.13 缔约国的结论是，1997 年执行驱逐令并未违反《公约》第 3 条；对申诉人执行待决驱逐令也不会违反该条款。

申诉人对缔约国意见的评论

5.1 2007 年 12 月 13 日，申诉人对缔约国的意见做出评论：关于事实，他指出，1990 年自己因与 Fehima Melki 的婚姻关系获准在瑞典居留权。1980 年代，他住在黎巴嫩，在那里加入了黎巴嫩军队中的一个武装派别。一位上级军官帮助他离开黎巴嫩前往塞浦路斯，他向那里的瑞典外交机构申请了居留许可。

5.2 申诉人指出，他之所以隐瞒叙利亚国籍，首先告诉瑞典当局自己出生在贝鲁特，并且佯称父母和兄弟姐妹都住在那里，是因为那时黎巴嫩公民或来自黎巴嫩的无国籍人更容易获得居留许可。因此伪装成黎巴嫩人是寻求庇护的叙利亚基督徒普遍采用的策略。此外，他认定自己是黎巴嫩人。1991 年获判刑事罪之后，他担心自己被遣返至叙利亚，因为他曾参与黎巴嫩军队中反对叙利亚的派别。

5.3 申诉人指出，获判刑事罪之前，他曾联系瑞典警方，根据 1951 年的《日内瓦公约》申请难民地位。然而，他得到的建议是，不必提出这样的申请，因为他已经获得了居留许可。

5.4 申诉人指出，1997 年抵达大马士革机场时，他被带到一间特别审讯室，在那里被迫承认他曾在瑞典服刑。

5.5 申诉人解释说，之所以声称自己在 2004 年 11 月的申请中才提出 1997 年在叙利亚遭受酷刑的问题，是因为 2003 年 5 月他妻子代表他提出的申请材料不是由律师准备的。获得大赦国际瑞典分部的资助之后，他才能够在 2004 年 8 月接受危机和创伤受害者治疗中心的医学和精神状况检查，并将叙利亚国家最高安全法院的裁决译成瑞典语来证实他关于酷刑的申诉。

5.6 申诉人重申，缔约国未能说明如何及从哪里获得资料，称其在叙利亚未既受到通缉也未受到任何限制。他不相信叙利亚当局会将此类秘密安全资料告知一个非盟友国家，他还声称缔约国获得的赖以得出结论的信息并不准确。

5.7 关于可否受理，申诉人指出，他已出具了叙利亚最高国家委员会裁决的副本及医学证据来支持他的申诉，从而证实他在返回叙利亚后有遭受酷刑的风险。1997 年被驱逐之前，虽然他无法提供任何医学证据，但是他也已经证实，依据自己在黎巴嫩内战期间的行为，他有理由担心在叙利亚遭到酷刑。瑞典监狱管理部门没有为酷刑受害者提供免费的医学检查，作为囚犯他有限的财力也不允许他安排作个人检查。因此他认为，必须根据《公约》第 22 条第 2 款宣布他的来文证据充足可以受理。

5.8 关于案件的实质内容，申诉人认为缔约国已经承认叙利亚的人权状况仍然存在问题。他提交了几份人权报告，说明安全机构频繁使用酷刑，尤其在事关安全罪行及反对复兴党政权及叙利亚国家利益的海外人士的时候。缔约国了解他参与黎巴嫩内战的情况，因此 1997 年可以预见他将遭到叙利亚安全部门的逮捕、羁押、审讯和酷刑。

5.9 他声称，他本人在叙利亚仍有遭受酷刑的风险。即便假设如缔约国所称，他没有违反任何限制规定，仅会受到为期 10 天至 14 天的预防性拘留和调查，他也几乎无法避免再次遭受酷刑。他已离开叙利亚很长时间，安全部门将对他抱有特别兴趣，而且虽然他已经服完在叙利亚的刑期，安全部门仍将视其为不安全因素和国家公敌。

5.10 申诉人强调，缔约国未能否认他已经违反了叙利亚当局强加给他的限制措施。支持这一说法的事实还包括：他父亲受到安全部门的审讯。他姐姐 Georgette Chahin、外甥女 Carolin Chamoun、外甥 Josef Chamoun 及叔叔 Walid Chahin, 皆为瑞典国民和/或居民，在 2003 年至 2007 年在叙利亚停留期间都受到了安全部门的审讯，被逼问他的下落。审讯期间，他的外甥甚至受到了虐待。

5.11 律师认为，申诉人隐瞒其叙利亚国籍和关于抵达瑞典的说法自相矛盾这一事实并不削弱他的可信度：无论理由是否合理，寻求庇护者和移民向当局提供错误信息的做法十分普遍。重要的是他是叙利亚公民，于 1997 年被遣返回叙利亚，而且因危害叙利亚国家利益罪而受到审讯和酷刑，并被判刑。

5.12 申诉人不同意缔约国的说法，即他的伤疤很有可能是战争期间负伤造成的。医学检查的结果是共有 16 处伤痕，其中有酷刑症状的为 6 处。这些遗留的伤痕更像是由熟谙刑讯逼供之道的国家安全部门造成的，而不是黎巴嫩内战中的某一个派别所致。战争期间，他曾被一颗子弹击中，造成了轻微的皮肉伤。

5.13 申诉人坚持认为，1997 年将其遣返至叙利亚违反了《公约》第 3 条，而再次遣返将违反同一条款。

5.14 2007 年 12 月 21 日，申诉人提交了他姐姐和外甥瑞典护照的副本，说明他们曾分别于 2005 年和 2006 年到过叙利亚。

缔约国对申诉人意见的答复

6.1 2008 年 3 月 11 日，缔约国做出答复，重申 1997 年的遣返未曾违反《公约》第 3 条，而有待执行的遣返令也不会违反该条款。1997 年对申诉人的遣返与 Agiza 案件之间存在巨大差异。Agiza 一案中，委员会认为瑞典当局知道或应该知道 Agiza 先生在原籍国受到缺席审判并因为据称同恐怖主义活动有牵连而受到通缉，若被驱逐至该国，他本人确实有遭受酷刑的风险。申诉人与 Agiza 先生不同，他从未在瑞典申请避难，而且还因为他与瑞典的关系获得了居留许可。如果他需要保护的话，他应该在抵达瑞典时就直接申请避难，无论警方对他说过什

么。缔约国认为，警方不大可能只因他获得了临时居留许可而建议他不申请避难。此外，申请人 1993 年和 1996 年提交撤销驱逐令的申请时有律师代理。

6.2 缔约国强调，被遣返之前，申诉人并未提供通缉令或其他任何证据来支持他在叙利亚将因参与黎巴嫩内战而遭到逮捕和酷刑的说法。除了向瑞典当局提供了矛盾、错误及不完整的身份信息外，他还就这些矛盾之处向委员会提供了不同版本、难以令人信服的解释。

6.3 关于有待执行的驱逐令，缔约国重申，申诉人未能提供任何文件支持以下说法：叙利亚当局仍将视其为不安全因素并对其抱有特别兴趣。缔约国重申，他已根据国家最高安全法院的判决服满刑期和兵役，而且并未声称 2003 年后曾卷入可视为反对叙利亚政权的任何政治活动或其他活动。使馆 2007 年 8 月 7 日的报告指出，即使他是非法离开叙利亚的，他也极有可能仅被处以罚款，从而否认了他受到限制的说法。使馆报告的撰写人是“一位代表几个欧洲国家驻叙利亚使馆和联合国机构开展调查的十分了解叙利亚制度的本地律师。”申诉人未能提交任何相反证据推翻本报告，或是说明他为何认为报告中的资料不准确。

6.4 缔约国回顾，根据 1991 年 9 月 6 日的医学证明，申诉人在黎巴嫩内战期间曾因腿部中弹两次入院。他在最近提交至委员会的材料中称，他仅中弹一次，受到了轻微的皮肉伤，这一说法与 1993 年请求撤销驱逐令的申请中的说法不一致，那时他声称自己数次被炮弹碎片和枪弹所伤。此外，在国内诉讼期间，申诉人还声称 1989 年他在黎巴嫩遭受了酷刑。根据他提交的法医报告所能得出的唯一结论是，他身上的伤痕有可能形成于 1997 至 2000 年间。缔约国并不能据此对申诉人所受酷刑的时间和地点做出任何肯定结论。

6.5 申诉人声称在抵达大马士革机场时叙利亚当局迫使他坦白了在瑞典的刑期，缔约国对这一说法也提出质疑，回顾称，根据 Norrköping 警方的记录，他是在飞往大马士革的途中将自己的刑期告诉了叙利亚的押送人员。

6.6 缔约国以逾期提出为由，驳回了申诉人提交的关于其姐姐、外甥女、外甥和叔叔在叙利亚停留期间受到叙利亚安全部门审讯的材料。本材料未得到任何证据的支持，而且在向委员会初次提交来文时就应该出具。

6.7 最后，缔约国告知委员会，它驳回撤销驱逐令申请的决定通常并无任何动机。

申诉人的进一步评论

7.1 2008 年 4 月 21 日，申诉人提交了进一步评论。他特别重申，1997 年被遣返之前，即使不如 Agiza 一案中的迹象那样明显，但是也有足够强烈的迹象表明他在叙利亚将遭到逮捕并受到酷刑。

7.2 申诉人认为，虽然他无法证明当局对他施加了限制，但是考虑到他此前曾是一名罪犯，这就极有可能。缔约国未能表明其律师何以获得了相反的资料。无论如何，根据国际公认的原则，在未获得相反证据之前应对他做出有利的决定。

7.3 关于向瑞典当局提交的精神状况说明中的矛盾之处，申诉人做出了合理解释。危机和创伤受害者治疗中心的精神科医生已经证实，他有可能患有人格障碍，而且极有可能患有创伤后应激综合症。这些矛盾之处无法改变以下事实：1997 年他在叙利亚遭受了酷刑，而且若被再次遣返该国，他将面临着严重的酷刑风险。

7.4 关于申诉人的亲属在叙利亚停留期间受到审讯的资料是由其亲属告诉律师的。根据律师的说法，申诉人本人在被要求提供资料时极为被动，这种行为在创伤后应激综合症患者中非常典型。除申诉人提交的护照副本之外，无法获得任何证据。

委员会需处理的问题和议事情况

审议可否受理问题

8.1 在审议来文提出的指控之前，禁止酷刑委员会必须根据《公约》第 22 条确定来文可否受理。 它注意到缔约国已承认申诉人已经用尽一切国内现行补救办法。委员会还根据《公约》第 22 条第 5 款(子)项的要求确定，同一事项过去和现在均未受到另一国际调查或解决程序的审查。

8.2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以根据《公约》第 22 条第 2 款来文明显毫无根据为由，对受理提出了反对。在这方面，委员会认为必须明确区别(a) 1997 年 1 月申诉人被遣返至叙利亚的事件和(b) 目前有待对其执行的驱逐令。

8.3 关于 1997 年遣返申诉人的事件，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辩称，即便假设申诉人返回叙利亚后遭受了酷刑，要构成违反《公约》第 3 条的情况，必须是在 1997 年 1 月 5 日对申诉人执行驱逐令时就可以预见这种酷刑风险。委员会回顾，遣返之前申诉人并未在瑞典申请避难。它还指出，申诉人对缔约国当局提供的关于其国籍、个人情况和赴瑞行程的矛盾说法削弱了他的可信度，使瑞典当局难以评估其返回叙利亚的风险。因此委员会认为，就可否受理而言，申诉人未能证实遣返之时缔约国可以预见其回到叙利亚后遭受酷刑的风险。它的结论是，根据《公约》第 22 条和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113 条(b)项，来文的这一部分毫无根据，因此不可受理。

8.4 关于目前的驱逐令，委员会认为，就可否受理而言，申诉人为证明其申诉而引证的内容已经很充分，包括叙利亚国家最高安全委员会裁决的副本和两份医学报告。委员会未发现妨碍受理的其他障碍，因此宣布来文的这一部分可以受理，并进一步审议案情。

审议案情

9.1 委员会根据《公约》第 22 条第 4 款，参照当事各方提供的所有资料，审议了来文。

9.2 委员会审议的问题是执行目前对申诉人的遣返令是否会违反缔约国根据《公约》第 3 条承担的义务，即如有充分理由相信某人被驱逐或遣返至另一国将有遭受酷刑的危险，则不得将其驱逐或遣返。

9.3 在评估是否有充分理由相信申诉人在遣返后将面临酷刑风险时，委员会必须考虑到所有相关的因素，包括叙利亚境内存在着一贯严重、公然或大规模侵犯人权的情况。这一分析的目的是确定当事个人若返回时，是否会在该国境内遭受酷刑风险。某个国家内存在着一贯严重、公然或大规模侵犯人权的状况，这本身并不构成充分的依据，足以确定具体个人在返回该国时，会有遭受酷刑的危险；还必须有其他的依据证明，有关个人将有人身危险。反过来说，即使不存在一贯公然侵犯人权的情况，也不意味着某人在具体情况下不可能遭受酷刑的危险。

9.4 委员会指出，缔约国本身就承认叙利亚的人权状况仍然堪忧。委员会又回顾了 2010 年通过的关于叙利亚的结论性意见，其中对“不断提出的许多关于执法和调查人员在其教唆或经其同意的情况下在拘留所和其他地方经常使用酷刑的指控”表示关切。[1] 它还指出“这种行为通常发生在提出正式控告之前以及审前拘留期间，被拘留者被剥夺了基本的法律保障，特别是无法获得法律咨询。”[2] 委员会同时注意到，由于政府镇压要求进行政治改革的抗议，叙利亚的人权状况严重恶化。[3] 2011 年 4 月，在人权理事会关于叙利亚目前人权状况的一次特别会议上，联合国人权理事会所有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都呼吁叙利亚政府停止使用暴力，并“尊重其人权义务，特别是与不可减损的生命权和免于酷刑和虐待的自由有关的人权义务”。[4]

9.5 关于申诉人若返回利比亚后遭受酷刑的个人风险，委员会指出，他已经提交了支持其申诉的书面证据，包括叙利亚最高国家安全委员会 1997 年 10 月 7 日裁决的瑞典文译本，该裁决判定其为恐怖组织成员，并判处其 3 年徒刑及苦役。委员会还注意到 2004 年 9 月 7 日的法医报告和 2004 年 9 月 15 日斯德哥尔摩危机和创伤受害人治疗中心的精神状况报告，两份报告均确认申诉人过去有可能遭受了酷刑，但没有确定酷刑发生的时间。它还注意到缔约国关于申诉人延迟提交上述文件及提起申诉的论据。然而，委员会认为申诉人已经为这些延迟提供了令人满意的解释，即 2003 年 5 月的申请并不是由律师准备的，而且是在得到大赦国际资助后他才能够获得这些文件。委员会认为，即使医学报告未能确定申诉人遭受酷刑的时间和地点，它们仍然提供了超越纯粹的理论和怀疑的依据，说明他不久前遭受了酷刑。

[1] 禁止酷刑委员会，第四十四届会议(2010 年 4 月 26 日至 5 月 14 日)，《结论性意见：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联合国文件 CAT/C/SYR/CO/1，第 7 段。

[2] 同上，第 7 段。

[3] 大赦国际，《禁止酷刑委员会第四十四届会议通过的关于叙利亚的结论性意见的后续行动》，2011 年 5 月 17 日，第 4 页。

[4] 《联合国人权理事会全体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在人权理事会第十六届特别会议上关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人权状况的声明》，2011 年 4 月 29 日。

9.6 鉴于叙利亚目前的人权状况，委员会认为，申诉人 2003 年初服完兵役后是否受到限制，并不是决定性的因素。它回顾称，缔约国本身就已提出，申诉人抵达叙利亚后将因非法出境而遭到预防性拘留，随后将被移交并接受为期 10 天至 14 天的进一步调查。当前局势下，根据这种情况，再加上申诉人于 1997 年被国家最高安全法院判处叛国罪的事实，足以推定有充分理由相信他将受到拘留和审讯，要求说明离开叙利亚的原因和在国外从事的活动，而且在拘留和审讯期间，有遭受酷刑的风险。委员会认为，这种风险是针对其个人而且现实存在的。

9.7 禁止酷刑委员会，根据《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第 22 条第 7 款行事，得出结论认为，将申诉人遣返回叙利亚将违反《公约》第 3 条。

10. 委员会促请缔约国根据议事规则第 112 条第 5 款在本决定发送之日起 90 天内向委员会通报根据上述决定采取的措施。

[决定通过时有英文、法文和西班牙文本，其中英文本为原文。随后还将印发阿拉伯文、俄文和中文本，作为委员会提交大会的年度报告的一部分。]